

乌拉特后旗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BSZCHQS-C-F-260011-1

采
购
合
同

2026 年 7 月 10 日



采购方(甲方): 乌拉特后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服务方(乙方): 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监督方(丙方): 乌拉特后旗农牧和科技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现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就“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共同签订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依法落实相关部门防疫责任,有效解决防控手段落后、防疫水平低下等问题,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全面实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形成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兽医服务和市场主导的经营性兽医服务相结合的新格局,整合兽医公共卫生资源,提高综合服务功能,达到简化政府职能,加强工作效率。建立“规范统一、公开公正、运转高效”的机制,进一步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全面提高动物防疫能力和水平。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 一年,即:2026年7月10日-2027年7月9日。

三、购买社会化服务范围及运作方式

旗农牧和科技局及业务部门、各苏木镇履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监督管理责任。通过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体现社会化服务市场调节优势,确保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乙方作为服务方,为保障动物防疫工作扎实推进,优先选用原村级防疫

员，完善防疫员管理机制，认真完成防疫各项工作过渡。

四、购买社会化服务内容

(一)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工作任务。承担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工作(如有新增强制免疫，按照工作要求完成),免疫各项指标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动物免疫档案填写和管理。按要求为养殖户建立《动物免疫档案》,规模养殖场要填写《动物养殖档案》。同时，根据防疫信息要求完成免疫电子档案的录入。布病免疫档案单独填写，包虫病投药台账单独填写。按时上报周报、月报及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

(三)协助完成各项疫情处置工作。在辖区内发现疫情，做到及时并按程序上报，并承担扑杀、消毒、封锁、无害化处理等 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劳务。

(四)消毒灭源工作。按要求完成养殖户的常规、专项和应急消毒灭源工作，常规消毒主要包括每年春、秋的集中消毒灭源；专项消毒针对国家要求完成的专项消毒灭源；应急消毒要根据疫 病的发生情况确定消毒频次和范围。

(五)流行病学调查。每年至少两次对全旗养殖户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检测，提出相应的防控建议。配合完成动物疫病监测开展养殖场户病死畜排查处理、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

(六)做好协管工作。包括协助做好产地检疫、疫情排查、疫情举报核查、规模化养殖场监管以及业务部门交办的与动物防疫有关的其

他业务工作。

(七)开展动物诊疗服务。承接主体要在每个苏木镇设置一处能开展诊断、治疗、咨询等服务的固定场所，配备专业人员，满足辖区内养殖场户防治疫病的需求。

(八)宣传培训工作。根据动物疫病防控需要，对全旗养殖户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海报、网络等方式做好宣传工作，让群众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九)其他工作。完成主管部门和业务部门交办的有关防疫工作任务。

(十)未尽事宜。如发生未约定的其他工作事项，经双方协商后执行。

五、服务标准

1、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做好应免畜禽补免工作，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计划免疫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布病必须按规定要求进行免疫(具体免疫疫苗和方法由业务部门根据实际所需决定)；包虫病按规定要求开展羊免疫、犬驱虫。

2、规范建立动物防疫档案，如实填写各项畜禽免疫情况，填写内容要详细、清晰、准确、规范，并长期保存。

3、乙方及时向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报疫苗、防疫物资需

求情况，确保疫苗、物资按时组织供应，领取疫苗、物资后，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各类疫苗的储存、运输、管理等制度，同时建立使用台账。疫苗、物资不得造成浪费，国家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项目免费为全旗养殖场户接种疫苗，不得随意调整免疫项目，不能乱收费，不得增加养殖场户负担。

4、消毒灭源工作按国家技术规范开展，确保非硬化地面渗透深度不少于 3 厘米，硬化地面连续多次消毒。

六、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即人民币：¥ 3358000 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七、服务及验收

1、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要入驻所中标辖区，开展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

2、各项服务内容的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要求，根据《乌拉特后旗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考核细则》内容，由甲方申请，丙方组织进行，每半年开展一次考核，考核验收结果做为甲方付给乙方费用的法律依据。

八、付款方式及标准

付款流程：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 15%; 半年考核合格后支付 40%;全年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45%,无保证金。

九、考核指标体系

(一)档案管理考核指标

- 1、乙方要制定、上报年度免疫和诊疗服务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2、乙方防疫台账、疫苗出入库台账填写;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上报工作,工作缺项、漏项、规范率等。
- 3、乙方与员工签订服务合同,保证员工工资、补贴足额发放,不得引发劳务纠纷,原则上不得无故解聘已转入的防疫员。

(二)免疫考核指标

- 1、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 ≥ 70 。
- 2、若未达标,乙方自行承担补免费用,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三)消毒考核指标

消毒专业队按规范操作,渗透深度达标,消毒药品科学使。

(四) 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采样考核指标

每个月分别对 1 个规模化养殖场、2 个自然村的 20 户开展常规流行病学调查,填写流行病学调查表,并将调查数据和情况统计后报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如上级业务部门下达流行病学调查任务时,须及时开展,并将数据统计和流调结果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在发生畜禽不明原因死亡时、出现可疑、疑似疫情时应第一时间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同时报告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除抗体监测和布病监测之

外，必须按要求完成国家、自治区、市级有关样品采集工作。

(五)协管考核指标

包括协助做好产地检疫、疫情排查、疫情举报核查、疫情应急处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病死畜禽现场勘验、强制免疫副反应应急处置、规模化养殖场监管以及业务部门交办的与动物防疫有关的其他业务工作。按要求按规范完成。

(六)宣传培训工作指标

1、乙方要配合完成不少于开展2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知识宣传。

2、乙方一年开展2次以上业务知识集中培训，甲方和丙方组织的集中培训可以作为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包括：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防疫标准化技术、兽药管理使用等专业知识。

十、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依法遵守本合同签订的各项内容，如单方违反合同中规定的某项内容，一切法律后果由违约方依法承担。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法律规定执行服务内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出现三方未约定的事项，经各方另行协商约定后执行。

4、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丙方监督执行。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服务内容质量发生争议时，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双方约定指

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服务质量鉴定。鉴定结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三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也可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二、其他

1、为了有效开展消毒灭源工作，甲方将现有的消毒器械移交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为乙方提供消毒药品、防护用品及器械。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签订补充合同。

3、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一切费用另行协商。

4、集中免疫过程中造成疫苗副反应死亡的，由乙方及时上报申请，甲方核实，丙方监督并按国家规定执行。

5、本合同一式三份，自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签约日期：

2026. 7. 10 .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签约日期：



2026.7.10

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签约日期：



2026.7.10



